

广州市海珠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仲 裁 裁 决 书

穗海劳人仲案字〔2023〕931号

申请人：张天华，男，汉族，1974年7月9日出生，住址：四川省内江市东兴区。

委托代理人：许莹，女，广东继晟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代理人：沈万江，男，广东继晟律师事务所实习人员。

被申请人：广州市民瑞电器有限公司，住所：广州市海珠区后滘西大街139号自编B1栋104房。

法定代表人：赵兴朗，该单位总经理。

委托代理人：邹山营，男，广东开耀律师事务所律师。

申请人张天华与被申请人广州市民瑞电器有限公司关于工伤待遇等劳动人事争议案件，本委依法受理并进行开庭审理。申请人委托代理人许莹和被申请人法定代表人赵兴朗及委托代理人邹山营到庭参加庭审。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仲裁情况及答辩意见

申请人于2023年1月4日向本委申请仲裁，提出如下仲裁请求：一、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解除劳动关系经济补偿3406.5

元；二、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一次性伤残补助金 50500.8 元；三、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一次性工伤医疗补助金 7214.4 元；四、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一次性伤残就业补助金 28857.6 元；五、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 2021 年 7 月 31 日至 2022 年 1 月 30 日停工留薪期间工资 40878 元；六、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医疗费 14073.61 元；七、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 2021 年 5 月 3 日至 2021 年 7 月 31 日未签订劳动合同双倍工资 20439 元；八、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劳动能力鉴定费 390 元。

被申请人辩称：一、我单位与申请人不存在劳动关系，申请人并非由我单位聘用，申请人系在海尔集团旗下 APP 接单、上门安装空调，工作安排也系由海尔集团安排，相关安装服务费、材料费、高空作业费亦由海尔爱服务平台进行发放，申请人无需接受我单位考勤及规章制度的管理，其若不想接单，只需要不登录爱服务平台即可，无需向我单位请假，申请人提交的工牌等也显示其系海尔的安装工，与我单位无关，因此申请人与我单位没有人身及财产隶属性，双方不存在劳动关系。事实上，申请人与我单位法定代表人系老乡关系，其在发生涉案事故后以索取赔偿为由，请求法定代表人以我单位名义在空白材料上盖章。我单位没有收到相关工伤认定决定书，因此无法在法律规定的合理期限内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二、因双方不存在劳动关系，故我单位无需向申请人支付相关工伤赔偿待遇，也无需向申请人支付经济补偿金、未签劳动合同双倍

工资差额等。三、如果仲裁委认为申请人受伤事故已经由行政部门认定为工伤，对双方系否存在劳动关系不再进行审查，我单位也认为其中计算标准过高。申请人工资并非由我单位发放，且实际平均工资并非系其陈述的 6813 元，由于申请人从事的行业系空调安装，涉及高空作业，每次只能由一个人接单，但必须两个人以上操作，事实上申请人收到的系两个人的工资，并非一个人，而且空调安装行业也分淡季、旺季，申请人淡季会返回老家或者从事其他工作，并非全年都在海尔进行安装空调，因此应当按照 2020 年社平工资的 60% 计算工伤待遇。由于申请人收到海尔集团发放的工资系两个人的工资，因此其停工留薪期的工资应当按照 6813 元一半的标准支付。申请人主张的未签劳动合同双倍工资已经过一年的仲裁时效。

本委查明事实及认定情况

一、关于一次性伤残补助金、一次性工伤医疗补助金、一次性伤残就业补助金问题。经查，广州市海珠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22 年 5 月 19 日作出的《工伤认定决定书》载明，申请人系被申请人职工，其于 2021 年 7 月 31 日根据单位安排前往客户处上门安装空调时不慎从竹梯摔下导致右跟骨骨折，该受伤情形被认定为工伤；广州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于 2022 年 6 月 14 日出具的《初次鉴定（确认）结论书》显示申请人劳动功能障碍等级为拾级，停工留薪期为 2021 年 7 月 31 日至 2022

年1月30日。被申请人对上述证据真实性予以确认，但主张相关文书并无实际送达至单位，导致其无法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提起救济程序，且工伤认定决定所依据的部分文件为加盖被申请人公章的空白材料，由申请人自行填写，故存在虚假申报工伤的问题。庭审中，申请人主张其于2021年4月3日入职被申请人处任空调安装工；被申请人则主张其与申请人不存在劳动关系，申请人系自主加盟海尔集团旗下的爱服务平台，通过接收该平台派出的单件而进行工作。另查，申请人在受伤前共领取26773.32元；被申请人未为申请人缴纳工伤保险费。被申请人主张申请人作业时需要至少二人以上相互配合，故其领取的款项实际系两个人的收入及材料费。本委认为，被申请人虽主张其与申请人不存在劳动关系，但《工伤认定决定书》明确载明申请人系其单位员工，因现有证据无法证明该《工伤认定决定书》认定的用工事实及受伤性质被撤销或推翻，故不能否定该认定决定书的法律效力。另，被申请人未提供任何证据证明申请人在受伤前领取的款项包括案外人的收入及材料费，故其仅凭单方陈述不足以有效证明案件事实。因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六条之规定，被申请人对此应承担举证不能的不利后果，本委对其该项主张不予采纳。经计算，申请人受伤前月平均工资为6813元（26773.32元÷3.93个月）。因申请人月工资数额未低于其受伤时广州市上年度职工月平均工资60%，即6757.2元（11262元×60%），故本委以其

受伤前月平均工资作为计算相关工伤待遇的基数。综上，鉴于被申请人未举证证明已依法履行为申请人缴纳社会保险费之法定义务，其对此应承担举证不能的不利后果。因此，根据《广东省工伤保险条例》第五十五条之规定，被申请人应按照该条例规定的工伤保险待遇项目和标准向申请人支付费用。是故，根据《广东省工伤保险条例》第三十二条之规定，被申请人应支付申请人一次性伤残补助金 47691 元（6813 元×7 个月）、一次性工伤医疗补助金 6813 元（6813 元×1 个月）、一次性伤残就业补助金 27252 元（6813 元×4 个月）。

二、关于停工留薪期间工资问题。本委认为，由于被申请人未提供证据证明已向申请人支付停工留薪期间工资，故根据《广东省工伤保险条例》第二十五条之规定，被申请人应支付申请人 2021 年 7 月 31 日至 2022 年 1 月 30 日停工留薪期间工资 40878 元（6813 元×6 个月）。

三、关于医疗费问题。申请人提供收费收据拟证明其因治疗工伤自行支付医疗费 14073.61 元。本委认为，因被申请人未提供证据证明已向申请人支付治疗工伤事故的医疗费，加之其未为申请人缴纳工伤保险费，故因此导致申请人未能依法享受相关工伤医疗保险核报待遇的权利之后果，理应由被申请人承担医疗费损失赔偿责任。现因双方均未提供证据证明申请人自行支付的上述医疗费符合工伤保险诊疗项目目录、工伤保险药品目录、工伤保险住院服务标准的具体金额范围，故本委酌定

被申请人应向申请人支付 80%的医疗费。因此，根据《广东省工伤保险条例》第二十四条之规定，被申请人应支付申请人医疗费 11258.89 元（14073.61 元×80%）。

四、关于双倍工资问题。申请人主张其在职期间未订立书面劳动合同。本委认为，基于申请人未提供证据证明该项仲裁请求存在仲裁时效中止或中断之法定情形，故其对此应承担举证不能的不利后果。因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二十七条之规定，本委认为申请人该项仲裁请求已超过仲裁时效，对此不予支持。

五、关于鉴定费问题。申请人提供电子票据拟证明其支付劳动能力鉴定费 390 元。本委认为，因被申请人未为申请人缴纳工伤保险费，故由此导致申请人未能享受工伤保险基金支付鉴定费的权利之后果，应由被申请人承担。因此，根据《广东省工伤保险条例》第四十七条之规定，被申请人应支付申请人劳动能力鉴定费 390 元。

六、关于经济补偿问题。申请人主张其因被申请人未为其缴纳社会保险费，故于 2022 年 9 月 12 日提出离职。经查，申请人在停工留薪期满后未再向被申请人提供劳动；被申请人主张申请人在受伤后于 2022 年 7 月和 2022 年 8 月仍在平台接单。申请人对此表示，即使其在受伤后存在接单的行为，此亦系在其他片区工作，受其他单位管理，与被申请人无关。本委认为，依查明的事实可知，申请人在停工留薪期满后并无向被申请人

提供劳动，而本案查明的现有证据不能证明其在停工留薪期满后仍存在需接受治疗而无法正常工作提供劳动的情形，故无法有效证明其在停工留薪期满后未上班的行为具有合理依据及事实基础。申请人作为劳动者，切实提供劳动系其应尽之法定义务，其在未提供充分证据证明已向被申请人作出返岗上班的意思表示或实际行动的情况下，无法证明其依然存在欲与被申请人建立劳动关系的意思表示。同时，对于被申请人当庭主张的申请人在受伤后在平台接单为其他单位提供劳动的事实，申请人对此未作明确回复，故不能有效排除其在受伤后为其他单位履职的可能性。因此，申请人在停工留薪期满后8个月左右方以被申请人未为其缴纳社会保险费为由提出离职，该行为无法对其在停工留薪期满至提出解除劳动关系之日期间未上班的行为作出合理有效的说明及解释，亦不能排除其在此后在其他片区接单工作的行为，实则系通过实际行动解除与被申请人劳动关系的高度盖然性。综上，本委认为申请人提供的证据不足以充分证实其主张的解除事由，该证据证明力存在瑕疵，故而认为其该项仲裁请求缺乏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对此不予支持。

裁决结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六条、第二十七条，《广东省工伤保险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四十七条、第五十五条之规定，本委裁决如下：

一、在本裁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被申请人一次性支付申请人一次性伤残补助金 47691 元、一次性工伤医疗补助金 6813 元、一次性伤残就业补助金 27252 元；

二、在本裁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被申请人一次性支付申请人 2021 年 7 月 31 日至 2022 年 1 月 30 日停工留薪期间工资 40878 元；

三、在本裁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被申请人一次性支付申请人医疗费 11258.89 元；

四、在本裁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被申请人一次性支付申请人劳动能力鉴定费 390 元；

五、驳回申请人的其他仲裁请求。

本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申请人不服本仲裁裁决的，可自收到本仲裁裁决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申请人期满不起诉的，仲裁裁决书自作出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被申请人有证据证明本仲裁裁决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四十九条规定之情形之一的，可自收到本仲裁裁决书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撤销裁决。一方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发生法律效力的仲裁裁决书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执行。

(本页无正文)

仲 裁 员 郑泽民

二〇二三年三月二十二日

书 记 员 曾焜恒